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该法人的内部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凡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受)让、资产管理、投资方案、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可以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向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咨询，并必须附有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咨询意见，供

各位董事在决策时参考。

第八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下列交易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

资产)；相关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三)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四)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在以下权限范围内享有下列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二) 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担保、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

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三条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六）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章 议事程序和议案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如遇突发重大、紧急事项时可在会议当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应明确告知参会人员会议召开事由及具体地点。

发出董事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董事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董事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 1 日向参会人员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董事会的，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议案需要，由董事会办公室书面通知本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为提高会议效率，董事会办公室应将议案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全体董事，并征求其意见。

第十八条 各位董事应认真审阅议案，如有修改意见，应于会前 2 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便修改完善。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向董事长请假，并按规定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采用会议审议和传阅签字审议两种方式。

（一）会议审议。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二）传阅审议。传阅审议是一种补充议事方式，通常在应急情况下采用，仅限于董事会因故不能召开或审议的事项不是特别重大时。采用传阅签字审议方式，视同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顾问有权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在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议案实行逐项审议，根据审议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

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电子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阅方式，或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作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重大事项要有会议纪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原始记录、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等按规定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有关人员若需查阅董事会原始记录和资料，应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